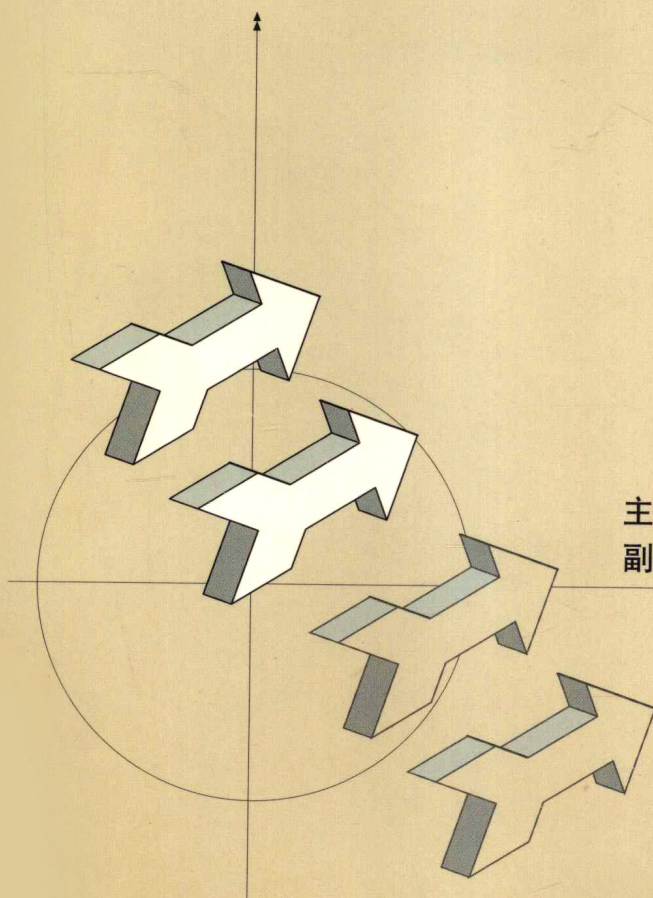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XINSHIJIGAOXIAOJINGJIXUE · GUANLIXUEXILIEJIAOCAI

G
uojiashuishou

国家税收



主 编 古建芹
副主编 张悦玲 孙健夫

河北人民出版社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

XINSHIJI GAOXIAO JINGJIXUE · GUANLIXUE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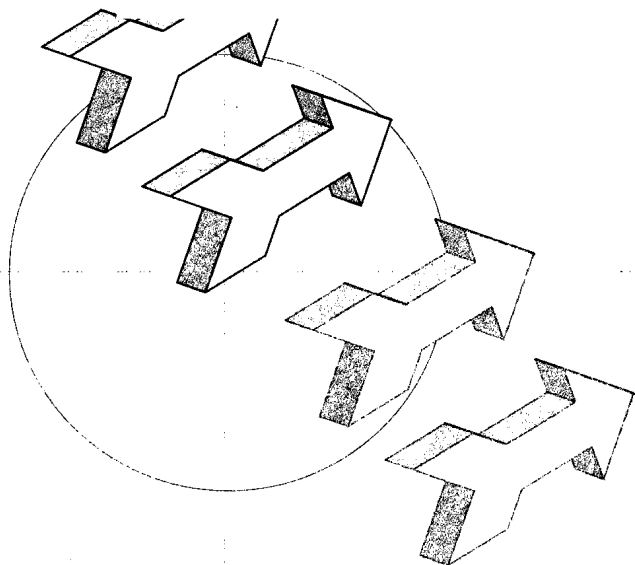
主 任 杨欢进 李保平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春田 刘家顺 孙健夫 李保平 张义珍 张玉柯

张瑞恒 武建奇 杨欢进 郭立田 韩同银

国家税收



主 编 古建芹

副主编 张悦玲 孙健夫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国家税收 / 古建芹主编. —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5.8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ISBN 7-202-03950-8

I. 国... II. 古... III. 国家税收—高等学校—教
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091629号

书 名	国家税收
主 编	古建芹
副 主 编	张悦玲 孙健夫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供销印刷厂
开 本	720×960 毫米 1/16
印 张	25.5
字 数	461,000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 7-202-03950-8/F·426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新世纪

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高校教材是各门科学中人类所取得的既有成果的集中体现，是一门学科教学内容和知识体系的载体，是展开教学的基本依据。所以，教材建设是学科建设的基础工程。在人类已经进入 21 世纪背景下，科学技术发展突飞猛进，知识更新速度加快。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中国加入“WTO”所带来的冲击，对中国高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对高校教材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于发展河北高等教育、推动河北高校教材建设的历史责任感，河北人民出版社组织河北各高校经济学、管理学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和教学骨干，共同编写了这套“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参加的院校有河北大学、燕山大学、河北师范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河北经贸大学、石家庄铁道学院、河北科技大学、河北理工学院、石家庄经济学院等。

本套教材第一批以高校经济类、管理类核心课程为主体，包括：《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统计学》、《财政学》、《货币银行学》、《基础会计学》、《国际贸易》、《市场营销学》、《管理信息系统》、《运筹学》等，已于 2003 年 8 月出版。

第二批以高校经济类、管理类基础课程为主体，包括《金融市场学》、《产业经济学》、《经济法》、《国家税收》、《财务管理》、《证券投资学》、《国际经济

学》、《经济应用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济应用数学：微积分》、《数据库原理及应用》、《风险管理》共计 11 本。

本套教材编委会组织编委、各教材主编和部分作者在石家庄多次就本套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编写体例及主编、副主编、作者的入选资格等进行研究，力图从主编负责制、作者筛选、统一编写体例与编写要求等方面，确保本套教材的编写质量，力图使本套教材能充分地体现近年来相关学科科学研究、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研究的新成果，使之适应新世纪高校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的培养要求。本套教材曾送经济学家、河北大学博士生导师刘永瑞教授等专家审阅，他们都给予高度评价。

本套教材主要是按照高校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本科学生的教学要求规划设计的，也可供各类继续教育的教学使用。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5. 6

《国家税收》是1998年国家教育部关于高等院校专业调整目录中设计公布的经济类、管理类相关专业的主干课程之一。教材建设是提高高等院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

本书的编写,在指导思想立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市场经济共同面临和需要解决的税收、税制问题作为主要研究对象,总结中国税收理论、税收制度的研究成果,吸收市场经济国家成熟的税收理论、制度和方法,探索和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税收、税制发展规律和变化趋势,力求建立起求实、创新、超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对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税收理论、税收制度框架和内容体系。在编写方法上力求概念表述准确,内容完整充实,逻辑条理清晰,分析方法科学。

本教材的特点:一是新。体例新,我们根据高等院校经济学科、管理学科中各个不同专业对税收知识的不同需要和税收学科自身的内在逻辑关系,把《国家税收》分为三部分、十五章。第一部分是税收理论概述,主要包括税收概念和特征;政府与税收的关系;税收原则;税收职能与作用;税收分类和税制结构;税制要素;税法与税收制度;税收法律关系等。第二部分是税收实体法,包括流转税制、所得税制、其他税制等具体税种,主要介绍我国税收制度的过去、

现在及其发展趋势。第三部分主要介绍税收管理体制、税收管理制度、税务代理、税收筹划；国际税收、国际避税和反避税、开放经济中有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方面的税收政策和税收管理等。观点新，在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我们将税收理论的前沿问题作为论述的对象，并力争把我们自己或其他同仁的最新观点奉献给读者。法规、资料新，我们在编写过程中，使用的参考资料以近一、二年的图书、报刊为主；在编写税收实体法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是最新的，只要在2005年6月底之前能够看到的，我们都作为法律依据编入本教材。二是实用。适应性强，可以适应高校经济学科、管理学科、法律学科的不同专业教学使用。各高校相关学科的不同专业可以根据本专业对税收知识的不同需要，选择本教材的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给学生讲述。操作性强，我们注意不仅给大家介绍税收理论和税收法规，还注意比较详尽的、通过例题介绍税收法律、法规的具体运用。在各章之后还设计了名词解释、简答题和练习题，便于读者练习对税收法律、法规的使用。适用性强，我们注意将税收理论、税收制度的来龙去脉叙述清楚，不仅可以为学习依法纳税、依法征税提供帮助，可以为进行税务检查提供政策、法律、法规的支持，还可以为研究税收理论，研究税收制度的完善提供帮助。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院校有：河北大学、河北经贸大学、河北农业大学、石家庄经济学院。各章的分工情况是：古建芹编写第一章、第二章（其中税制结构部分由李金荣编写）；孙健夫编写第三章、第五章、第七章（其中关税的税率、关税的计算征收由刘献灿编写）；李金荣编写第四章、第十二章；李晓永编写第六章、第十三章；张明丽编写第八章、第九章；张悦玲编写第十章、第十一章；刘献灿编写第十四章、第十五章。最后由古建芹对全书进行修改、总纂、定稿。

由于主编的专业水平和写作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请读者不吝赐教，谢谢。

河北经贸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古建芹

2005.7

目 录

新世纪

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第一章 政府与税收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政府与税收	(16)
第三节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21)
第四节 税收原则	(28)
第二章 税收制度、税法和税收法律关系	(40)
第一节 税收制度和税制结构	(40)
第二节 税法	(52)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	(55)
第三章 税收分类与税制要素	(60)
第一节 税收分类	(60)
第二节 税收制度构成要素	(65)
第四章 增值税	(84)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84)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92)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8)
第四节 增值税的减免税和出口货物退(免)税	(108)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117)
第五章 消费税	(125)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25)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31)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5)
第四节 消费税的申报缴纳	(141)
第六章 营业税	(146)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46)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49)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率和税收优惠	(153)
第四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6)
第五节 营业税的申报缴纳	(161)
第七章 关 税	(166)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66)
第二节 我国关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74)
第三节 关税的计算和缴纳	(178)
第四节 关税的减免与担保	(190)
第五节 保税区制度	(192)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	(19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9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课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202)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04)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14)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7)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221)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25)
第一节 外资企业所得税概述	(225)
第二节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课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227)
第三节 外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2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36)
第五节 外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1)
第六节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244)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	(24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4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25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58)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69)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272)
第十一章	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	(278)
第一节	印花税	(278)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286)
第三节	资源税	(293)
第十二章	房产税、契税和车船使用税	(300)
第一节	房产税	(300)
第二节	契税	(305)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310)
第十三章	其他各税	(317)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0)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325)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	(329)
第五节	燃油税	(333)
第十四章	开放经济条件下的税收	(336)
第一节	国际税收及国际税收协定	(336)
第二节	国际避税和反避税	(345)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税收	(354)
第四节	国际税收竞争	(360)
第十五章	税收管理	(368)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368)
第二节	税收管理制度	(375)
第三节	税务代理	(381)
第四节	税收筹划	(385)
主要参考文献		(393)

政府与税收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掌握税收的概念和特征、税收产生的基本条件、税收职能、税收作用、税收的基本原则；了解税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政府与税收的关系、税收职能与税收作用之间的关系。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不是一蹴而就的。税收是一个古老的历史范畴，又是一个经济范畴。它经历了从萌芽到逐步完善、从初级阶段到高级阶段的发展过程。作为历史范畴，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即产生阶级和国家时的产物，各个不同的社会形态下的税收具有各自不同的特殊规定性，体现着不同的国家意志；作为经济范畴，税收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即有了剩余产品，产生了私有制时的必然结果，各个不同的经济条件下的税收表现形式及结构不同；从社会再生产角度来看，税收属于分配环节的特殊组成部分，其本质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所形成的特殊分配关系。

一、税收的产生

税收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但并不是说有了国家就有税收。税收的产生取决于两个相互制约的前提条件：一是国家的产生和存在，即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这是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二是剩余产品的出现和私有制的存在，这是税收产生的客观经济条件。只有同时满足这两个方面的前提条件，税收才能产生和发展。

（一）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是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

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是指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这是税收产生的重要社会条件。从税收和国家的关系看，国家的存在和税收的产生具有本质的联系。首先，税收是国家——这一公共权力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只有公共权力国家化派出“公共需要”，税收的产生才成为必要。国家作为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的权利机构，为了实现其对内、对外职能，必须建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专政机构，必须兴办公共事业、提供公共服务，建立管理公共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而所有这些职能部门的存在都需要一定的物质耗费，其权力的行使需要一定的物质利益加以保证。但是，国家是非物质资料生产者，一般不创造任何社会财富，也就不能像企业、个人那样从社会经济活动中取得收入。即使在国家凭借其生产资料所有权取得“王室收入”的情况下，由于国家支出不断增长，单靠国家本身的这一点收入也难以满足其需要。于是，为了保证国家的正常开支，就需要凭借国家的强制力从社会生产领域创造的社会财富中取得一部分收入，就需要向社会成员征税。其次，国家产生时私有制已经存在，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一种特殊分配方式。显然，任何私人或部门不可能有如此强大的权力。因此，只有产生了国家，才有了社会成员认可的征税主体和依据，从而使税收的产生和存在成为可能。

（二）剩余产品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物质前提

在原始社会初期，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为了生存只能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平均分配劳动成果，没有剩余产品。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劳动工具的改良，铁质工具的使用以及三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产品不仅能满足社会成员自身生活的需要，而且还出现了剩余。剩余产品被强权者占有就产生了剥削，而剥削和被剥削关系的存在又促进了阶级的产生，进而出现了国家。税收就是在这一历史演变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换句话说，有了剩余产品，税收才有了征收对象，才有了除平均分配以外的包括税收在内的一些特殊分配形式。但是，这也不意味着剩余产品决定了税收的产生，如果国家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并支配社会产品，那就无需税收这种特殊分配形式的存在。

（三）财产权的确立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前提

国家取得任何一种收入，总要凭借国家的某种权力，这种权力不外乎两种：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马克思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国家凭借其自身的财产所有权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收入，如历史上凭借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获得的“王室收入”，属于国家的公产收入，而不是税收。只有财产权已经确立，公权和私权的范围已经明确，生产资料和社会产品按权属关系基本归私人或集体所占有，而国家要将这些不属于国家所有或者国家不能直接支配使用产品的一部分转为国家所有时，国家才需要动用政治权力。显然，财产权的确立为税收的产生和存在提供了经济前提。财产权确立之后，社会所有的财产都是非国家所有的，如果国家要对其行使支配权就是对这些财产的一种“侵犯”，或者说是一种“超经济的强制”。可见，剩余产品和财产权的产生和存在为税收的产生提供了经济前提和可能性，国家的存在和行使职能的物质需要是税收产生的直接原因，国家独有的政治权力则使税收的产生成为现实。

由于各个国家的具体历史条件不同，税收产生的实际历史过程也不同。一般而言，欧洲奴隶制国家形成以后就随即出现了对私有土地征收的税收。我国则不同，正如马克思所说：“在亚洲……是地主同时又是主权者的国家，地租和课税就会合并在一起，或者说不会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课税”。我国最原始的税收形式是夏朝的“贡”，之后是商朝的“助”和周朝的“彻”，它们都是对土地收获的原始性课征，是税收发展的雏形。春秋时期鲁国的“初税亩”开始对私有土地征税，这标志着我国农业赋税制度进入成熟期。西周时期还出现了对商旅课征的“关市之赋”，对生产的布匹征收的“布帛之征”，对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等征收的“山泽之赋”，这是我国最早的工商税收。

二、税收的发展

税收产生以后，随着生产方式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从萌芽形式到完善形式的发展演变过程。这一演变过程包括四个阶段：奴隶制国家税收、封建制国家税收、资本主义国家税收和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在税收发展的各个阶段中，税收的形式、内容、法制程度等也都处在发展变化中。

（一）税收制度结构的发展变化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社会生产力低下，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即使存在少量的手工业和商品交换，也是附着于当时的农业经济。因此，这时的税收制度以古老的直接税为主体税种。所谓最古老的直接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外部特征为依据，简单的采用同一标准进行征收的税。如土地税、人头税、房

屋税等。古老的直接税的特点就是不考虑纳税人的负担能力，收入少且无弹性，难以满足财政需要。到了封建社会中后期，间接税开始占有一定比例，但远远低于直接税。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根据自身利益的需要建立起以对商品和流通过程为课税对象、以间接税为主体税种的税收制度。应该说在封建社会就已经出现了对商品课征的间接税，只是其在政府税收总额中还不占主要地位。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货币经济迅速发展，而对商品课征的间接税容易通过商品价格的升降最终转嫁给消费者负担。这就使得这类税能够随经济的发展而增加财政收入，同时又不损伤资产阶级的利益，并且对进口商品课征的关税还可以起到保护本国经济发展的保护贸易政策。因而，对商品课征的间接税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的主要税种。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以间接税为主的税制结构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带来了不利影响。首先，商品课税必然会引起商品价格的提高，这就不利于资本主义商品的流通和交换。而且，原来实行的保护关税已成为资本主义自由发展和对外扩张的桎梏。其次，对消费品征间接税引起消费品价格升高，这就迫使资本家提高工人的名义工资，由此必然影响生产成本、影响资本家的经济利益。再次，工人和广大劳动者没有条件转嫁税收负担，随着对商品课税的间接税课税范围的扩大、数量的增加，无疑会使工人和广大劳动者的税负加重。为了消除对商品课税的间接税的弊端，资本主义国家曾采取过许多办法。如提高土地税、地租税的税率，开征土地增值税，取消教会的免税特权等等，均未能彻底解决问题。同时，资本主义经济的高速发展使得企业和个人的所得额稳定增加，这为开征所得税提供了丰裕的税源。18世纪末，英国首创所得税，对包括资产阶级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的所得征税，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是一种普遍征收的较为合理的税。但是，很显然它触动了资产阶级的利益，遭到资产阶级的强烈反对。在几十年中，经过无产阶级的不懈斗争，所得税时征时停，直到20世纪才最终确定下来。随后各国先后仿效，大多数发达国家都确立了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的税收制度。

与发达国家相比，同一时期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则大多数以商品课税为主。因为这些国家和地区生产力水平较低，经济比较落后，人均国民收入和生活水平较低，如果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难以保证国家财政需要。因此，这些国家不得不把关税和国内消费税等间接税种作为主体税种。

（二）税收征收形式的发展变化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税收的征收形式以实物形

式和力役形式为主。如我国最初的各种贡赋就主要是征收土特产品、珍宝、兵车、武器、衣甲等实物；王室征调的军役、力役、杂役、差役等赋役则都是“力役之征”。在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的漫长的封建社会，对土地课征的田赋仍以农产品为主。尽管对商业、手工业征收的商税和物产税，对财产或经营行为征收的各种杂税，一般都征收货币，但货币形式并不占主要地位。封建社会末期，商品经济的主导地位使得税收形式逐步过渡到以货币为主。在我国明代，除了商税、物产税和各种杂税外，田赋也开始试行折银征收。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货币经济逐渐占据统治地位，税收的征收形式以货币为主，社会主义社会也如此。但在此时，实物形式的税收并没有完全取消，如一些国家的农业税仍然采取实物形式，我国在1985年以前也如此，1985年起才开始对农业税实行折征代金制度。

（三）税收法制度度的发展变化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国家的赋税主要来自诸侯、藩属自由贡献的物品与劳力，国家的征税权利与贡纳者的意愿结合在一起。应该说这种没有统一标准的自愿捐赠只是税收的原始形式，是税收的雏形，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税收。

随着国家的发展和王权的扩大，封建国家建立了中央集权制度和常备军制度，原来的自由纳贡已经不能满足正常的国家开支。而当时的领地经济已经居统治地位，君权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每次开设新的税种或临时征税都需要征得贵族、僧侣等统治阶级和上层市民的支持。随着经济的发展，在这种政权制度下，为了满足膨胀的政府开支，国家一般凭借其专制力量进行专制课税：即一方面给统治阶级减免税的特权，另一方面不再征求社会支持，不受约束地增税。

资本主义国家实行所谓民主制度，国家征收任何税收都必须经过立法程序，各税法只能由议会决定，君主或国家元首不得擅自决定。

在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税收法律制度同样要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所有的税种、税制要素、纳税程序等都要经过法定程序，任何人不得擅自增税、减税或免税。

（四）国家课税范围的发展变化

一国的课税权力体现为国家的税收管辖权。税收管辖权是在国家政治权力所能达到的范围内行使的。

在资本主义以前，国际间的经济交往比较少，国家的征税权只限在本国领土内使用。关税出现以后，由于只是对本国进出口的商品课税，虽然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他国经济利益，但是国家的课税权力并没有超越本土。到了资本主义中期以后，国际间的经济往来已经不局限于商品贸易，出现了资本输出和跨国经营，

这就给投资者和经营者带来了跨国收入。于是，为了维护本国利益，一些国家的政府以人的身份和收入来源地确定是否属于本国税收管辖权范围，即对本国人在外国的收入和外国人在本国的收入课税。这种做法实际上扩大了税收管辖权，使得国家的征税权力超越了地域范围。

（五）税收地位的发展变化

奴隶制和封建制时期，国家收入、官产收入和国王收入不分，税收只是奴隶制、封建制国家财政收入的一个不十分重要的收入。虽然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的功能，但在当时这些功能不可能得到充分发挥。到了资本主义时期，私有制度稳定且对国家经济产生着重大影响，市场经济发展中价值规律的作用凸显，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和调节经济的主要杠杆日益为人们所认识和运用。

税收发展史上，除了以上五个方面外，税收的特性、税收名称也在不断变化。

三、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产生之后，随着社会形态的变化和国家的更迭而不断发展，由于各个历史时代的背景不同，人们的阶级立场不同，对税收的认识角度和认识程度的不同，古今中外众多学者对税收的概念的表述也就各不相同。

税收在中国历史上曾称为“税”、“赋税”、“租税”、“捐税”等。税收名词是近代才使用的，最早见于1916年贾士毅所著的《民国财政史》一书中。中国历史上最早出现“税”字，是在春秋时期鲁宣公15年（公元前594年）实行的“初税亩”制度中。“税”字从字义上按古代《说文解字》中解释：税，从“禾”从“兑”，“禾”指农产品，“兑”是送交、交换之意，故税为人民向国家送交的农产品。“赋”字由“贝”和“武”二字组成，含有货币用于军事的意思，古代指军赋，即战时特定目的税。“租”本义是指土地所有者以转让土地使用权为交换条件取得的收入，中国古代由于实行土地王室私有制，从而租税合一通称租税。“捐”的本义是自由献纳，由于统治者滥开捐例，常使捐带有税的性质，以致捐税不分而通称捐税。中国古代一般把赋税理解为用以满足国家军事、行政、文化、宗教等公共需要和统治者运用权力实现其统治的需要。英文是 *taxation*，含有负担、重负之意。

18世纪，古典经济学派的代表人物亚当·斯密在其代表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研究》中指出：“税收是人民须拿出自己一部分私人的收入，给君主或国家作为一笔公共收入。”显然，亚当·斯密对税收的定义明确了税收的来源是

人民自己的一部分私收入；税收的去向即作为国家使用的公共收入。

英国的《新大英百科全书》给税收的定义是：“在现代经济中，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中最重要的来源。税收是强制和固定征收；它通常被认为是对政府财政收入的捐献，用以满足政府开支的需要，而并不表明是为了某一特定的目的。税收是无偿的，它不是通过交换来取得的。这一点与政府的其他收入大不相同，如出售公共财产或发行公债等等。税收总是为了全体纳税人的福利而征收，每一个纳税人在不受到任何利益支配的情况下承担了纳税义务。”这是从公共福利的角度出发，与欧洲许多国家实行的“从摇篮到坟墓”的福利政策是相符合的。

美国的《现代经济学词典》对税收下的定义是：“税收的作用在于应付政府开支的需要而筹集稳定的财政资金。税收具有强制性，它可以直接向居民、公司征收。”认为：税收是居民个人、公共机构和团体向政府强制转让的货币（偶尔也采取实物或劳务的形式）。它的征收对象是财产、收入或资本收益，也可以来自附加的价格或大宗的畅销货。这里税收是财政开支最稳定的资金来源的说法，符合许多西方国家的现实。西方许多国家的财政收入90%以上来源于税收，同时也将税收与国债、罚金等收入区别开来。

日本的财政税收学者小乡川太郎认为：税收是国家为支付一般经费需要，依据其财政权力向人民征收的财务或货币。

日本的《现代经济学词典》认为：“税收是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为筹集满足社会共同需要的资金，而按法律的规定，以货币的形式对私人的一种强制性课征。因此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的形式相比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税收是依据课税权进行的，它具有强制的、权力课征的性质；税收是一种不存在直接返还性的特殊征课；税收以取得财政收入为主要目的，调节经济为次要目的；税收的负担与国民的承受能力相适应；税收一般以货币形式课征。”

《大日本百科事典》认为：税收又常称为税或税金，它是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为了维持其经费开支的需要而运用权力对国民的强制性征收。税收以强制性这一特点使之与公共事业收入、捐款等区别开来。尽管税收也是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但它并不像手续费那样具有直接的交换关系，它是无偿的。尽管当税收收入转化为财政收支以后又返还给国民，但是每一个纳税人受益的大小与其纳税额并不成比例。

我国学者一般立足于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区别于其他分配范畴的基本特征给税收下定义，或者注重说明税收与国家的关系；或者注重说明税收与经济的关系；或者两者兼而有之。有的将税收表述为：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的标准和程序，强制地无偿地取得的一种财政收